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向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給予獎勵，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若之安排。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批准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向合資格僱員給予獎勵，並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貢獻，同時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構成該計劃之規則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該計劃生效日期)由本公司簽署，另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Teeroy Limited(作為受託人)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信託契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eero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格

根據構成該計劃之規則，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該計劃項下股份獲獎人及各獲獎人享有的股份數目，須由董事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該計劃項下獲獎人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發展與增長付出之貢獻及/或未來將作出之貢獻，並計及多項因素，如職位、表現、服務年期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潛力後釐定。

股份池

股份池由以下股份組成：

1. (i)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轉讓予受託人；或(ii)受託人利用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給予受託人的資金於聯交所購買之股份；
2.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之資金購買之股份；
3. 受託人可能利用自本公司資源劃撥之資金，按面值認購之股份；及
4. 因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之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按當時適用市價購買股份。倘受託人進行任何場外交易以購買股份，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須高於下列較低者：(i)進行有關購買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獎勵

按照計劃規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從股份池中，按其根據該計劃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僱員給予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僅可根據股份池下現有未分配股份(即該等不涉及獎勵之股份)撥作獎勵股份。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該

計劃撥出獎勵時，須書面知會受託人，並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受託人屆時須將股份池內獎勵股份數目扣起，並將有關股份(就有關股份分派之股息除外)持作信託，以待該等股份歸屬選定僱員。

作出獎勵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須知會選定僱員，而選定僱員可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拒絕接納該獎勵。除非選定僱員於上述期間內拒絕接納，否則獎勵將視為不可撤回地由選定僱員接納。

股份池的股份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以信託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臨時授出的股份及股份池中的股份。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僱員，否則選定僱員將無權收取任何獎勵股份。

股權發行

於獎勵作出後但於股份歸屬予選定僱員前的期間內，倘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股東毋須支付任何金額，則受託人於諮詢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後，可酌情出售或採取措施，行使其就獎勵股份獲分配的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售出，則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池內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須支付代價，則受信託人於諮詢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後，可酌情拒絕或採取措施，承購、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倘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或部分發售要約，而相關發售要約於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釐定受託人是否可選擇接納相關發售要約。倘選擇接納發售要約，則因此接納而已付或應付受託人之所有所得款項須由受託人持有，並以相關選定僱員為受益人，及於獎勵股份歸屬當日向相關選定僱員償付。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或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選定僱員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選

定僱員。為免生疑問，選定僱員須於參考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各歸屬日期依然為本集團僱員。倘歸屬日期恰逢股價敏感事件時，或股價敏感事件尚處商議主題而未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或於限制買賣期時，則歸屬日期須因此延後至並無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時，或已正式公佈有關股價敏感事件，或限制買賣期結束後（視情況而定）。

限制買賣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與信託人保持聯絡，以確保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概無股份將獲收購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的資料為止。特別是，於限制買賣期，概無股份可予收購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數目。

此外，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件正為商議主題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不會作出任何獎勵，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是，限制買賣期內，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獎勵失效

獎勵或獎勵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按以下情況及遵照計劃條款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

1. 選定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2. 選定僱員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3. 本公司獲責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
4. 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
5. 選定僱員未能如期向受託人交回計劃項下相關獎勵股份的已簽署過戶文件。

計劃的規模

本集團就股份池內購買及／或認購股份而擬向受託人分配的貢獻最高限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20,000,000港元，其後相關最高

限額將由董事會逐年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後釐訂。儘管如此，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受託人擬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將不會超逾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

修訂計劃

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及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予以修訂。

計劃時效及其終止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五十年，但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計劃終止後，倘受託人持有任何未就任何選定僱員撥出的股份或留有任何先前為增加股份池股份而收取但未獲動用的資金，則受託人應出售該等股份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按照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有關未獲動用的資金匯回本公司。根據獎勵授出的所有股份均歸選定僱員所有。

其他資料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或與之類似的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有條件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
「限制買賣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身為某地居民的僱員，而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股份獎勵及／或退回股份獎勵及／或授予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僱員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所委派具有相關權力及職限就實施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各方面協助之人士／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計劃管理人為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參考日期」	指	最近一任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最終批准根據計劃在單一情況下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目前的薪酬委員會
「退回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出而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股份
「選定僱員」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Teero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契據，旨在規管(其中包括)受託人不時經重列、補充及修訂的職責及權力
「受託人」	指	信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截至本公告日期為Teeroy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僱員而言，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僱員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韓建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李志宏先生。